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F 靜軒會議室

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紀錄：林孟潔

出 列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議適逢校長出國，由本人代理主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s://meeting.ncut.edu.tw/ncutmeeting> 或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本次會議總務長請假不克出席會議，由秘書室林宏澤主任秘書代為報告近期校園重大建設進度及新學年(115/8/1)起機車不入校園措施相關問題之背景、溝通歷程及審議程序，以及學校就替代道路所做的努力。因應校園永續及交通安全，學校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及公車業者接洽，調整路線讓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校園，以利師生通勤，並已規劃於養浩學舍旁（新校區西北隅）新建公車迴轉道。

另因應新舊校區連結，暑假亦即將展開將軍道周邊相關工程作業，工程內容還包含校門口圓環直徑內縮及綠美化、明秀湖畔涼亭、將軍道與明秀北路交叉口導流圓環等，相關工程如招標作業順利，預計一年內即可竣工。

另學校亦成功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 1 仟萬餘元，以上相關工程均竣工後，再加上運用新校區舊營舍整建的「學生社團活動及辦公室」亦即將竣工啟用；伴隨上述校園開發建設逐步推進，新校區已成為師生及鄰里居民運動休閒主要場地，且依新校區開發計畫所新建的校園周邊機車停車場亦陸續竣工啟用；因此，115 新學年起，學校將回歸原校園禁行機車政策，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尤其請系(所)主任向系上老師及學生們詳細說明。

教務處林正堅教務長，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執行現況報告，本學期大四學生通過率尚有幾個系所的通過率未達九成，請盡速提醒學生在畢業前完成自主學習門檻。

研究發展處黃美玲研發長，校外實習作業檢核請遵守作業規定，特別提醒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的廠商與學生實習的廠商以及合約簽屬的廠商應一致，且務必於學生校外實習前完成合約簽訂作業。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3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22F05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建置及合約

執行情形：已召開協調會，就爭議部分進行協商。 2026/6/8

展延原因：本案已函請承商知照，惟仍須俟該公司回復，故擬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若提前完成將提前申請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F01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因應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擬訂因應之節能措施，並提能源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就本校用電量大之大樓研擬因應節能措施，後續提能源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2026/6/8

展延原因：待確定能源委員會開會時間，須辦理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F0801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專業輔導人力及資源教室人力進用情形

執行情形：1. 具身心障礙證明資格之資源教室輔導員 1 名：6 月 4 日辦理甄審面試，原訂 2 位面試、實際面試者 1 位，結果為不錄取，重新審視招募公告條件與書審遴選機制定案後再公告。

2026/6/18

展延原因：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資源教室輔導員 1 名，甄審結果通知正取，正取未報到故需重新招聘與甄審面試。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F10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儘速建立校園各建築物每月用電資料，監控各建築之能源使用情形，每年統計及比較耗能差異提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定期彙整校園各建築物每月用電資料，並於每月行政會議中提報，並置放於本中心首頁公告周知。 2026/5/12

展延原因：環安中心已持續彙整校園各建築物每月用電資料，監控各建築之能源使用情形，並放置本中心首頁，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申請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F0202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據公文文號 1151200100 號列管總務處事務組積極推動多元支付。

執行情形：系統廠商刻依本校需求介接停車申請系統與行動支付系統。 2026/6/1

展延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F0203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據公文文號 1151200100 號列管學務處生輔組積極推動多元支付。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宿舍多元支付系統申請案已於 4 月 20 日勤益字第 1151100359 號文簽辦核可，因系統較大，電算中心將在暑期進行建置。 2026/6/18

展延原因：本校學生宿舍多元支付系統申請案已於 4 月 20 日勤益字第 1151100359 號文簽辦核可，將再與電算中心討論系統開發相關內容，建立多元支付系統。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32B020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空間鑰匙管理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5 年 6 月 16 日勤益環字第 1154400026 號函頒 2026/6/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B0208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長啟動全校空間盤點，盤點各大樓閒置空間，以及各大樓須修繕或整理的項目，並建立一個機制

執行情形：現正進行各單位（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空間盤點與書面資料核對(含面積大小)，並與各單位進行資料確認 2026/6/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07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送 6/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2026/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1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名稱、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5 年 6 月 9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51400096 號函頒。 2026/6/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2

列管單位：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151800007 號函頒 2026/5/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113

列管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待會議紀錄函發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頒。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B020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臺中市政府業於 115 年 6 月 8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50171425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備在案，刻正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及函頒事宜。 2026/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F0201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依據公文文號 1150050122 批示意見，請於 114-2 完成參採人事室提供之「本校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計畫修正草案」啟動相關法規修正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排入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2026/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1142B04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51200277 號簽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審議後修正，續提本次行政會議。（附件 14）

二、修正重點：（附件 15）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三、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一、第三點第三款「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收支管理要點或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修正為「各場地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之收支規範」。

二、餘照案通過。

1142B04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51200277 號簽奉提會審議，並經 115 年 6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審議後修正，續提本次行政會議。

二、本要點前次收費標準修訂為 99 年 5 月，已逾 15 年未修正，本次配合物價、其他機關單位收費，重行檢視調升，併同實務作業、113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建議，檢視修正相關規定。（附件 16）

三、其他修正重點：

- （一）名稱修正為「總務處所轄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
- （二）配合總務處所轄空間調整及校內空間異動，調整對應規定。
- （三）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配合資安需求及國家資安政策，明列其他應遵守規定。
- （四）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新增優惠或減免情形。
- （五）明訂保證金收取原則、免收情形及退還等規定。
- （六）增加取消活動退費規定。

四、本案通過後，校內單位借用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校外單位借用自 116 年度起施行。

決議：

一、第二點前段「本要點適用範圍」修正為「本要點適用之場地範圍」。

二、第十二點第一項前段「...對外活動」修正為「...外借場地」；同項後段「...得予優惠或減免收費」用詞修正為「...得予減收或免收」。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二成」用詞修正為「百分之二十」。

三、第十四點「租金」用詞統一修正為「場地費」。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第八條「...使用管理要點辦理」修正為「...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辦理」。

五、餘照案通過。

1142B04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9 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7）

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廣度，研擬修正內容如下：

- （一）統一規範用字：為求法規用語一致，將文中相關資料庫名稱統一修訂為「Scopus」。

(二) 新增評估期「終身」選項：於第三點「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項下，除原定「五年評估期」外，增列「終身評估期」選項，提供教師多元且具代表性之採計基準。

(三) 取消終身影響力獎勵次數限制：為激勵教師持續產出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刪除第四點中「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獎勵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惟「終身影響力」與「年度影響力」仍維持擇一獎勵原則。

(四) 強化審查機制：修正第五點，增列審核會議程序。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師研究影響力補助獎勵審核會議」辦理審查，以確保作業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三、相關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附件 18）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後段「辦理審查後，」修正為「經審查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114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9）

二、配合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853 號函文，擬修正內容如下：（附件 20）

（一）明訂境外實習實地訪視至少 1 次，第 2 次之後始得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

（二）本條文之文字屬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第 12 頁之用語。

三、相關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附件 21）（附件 22）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自主學習執行現況

教務長 林正堅

114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進度

- 115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 **111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生(含適用學分計畫表)，需完成**4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產業趨勢3小時、精進3小時、社會接軌12小時、專業證照1次）
 - **112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學生(含適用學分計畫表)，需**擇一**完成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產業趨勢3小時、精進3小時、社會接軌12小時、專業證照1次）
- 115年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廢止**本校「學生抗壓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114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進度及新學期規劃

- 115年6月29日各單位啟動補救方案，優先追蹤已達學分數且尚未完成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應屆畢業生。
- 為使日大四畢業生順利畢業，115年7月6日前(老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完成系統修訂-社會接軌時數12小時。
- 規劃115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統修訂-4項自主學習擇1完成，即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產業趨勢3H

- 完成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課程
- 承辦人：教務處教學資源組黃怡珊，分機2171

精進3H

- 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 承辦人：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蕭郁慈，分機2223

社會接軌12H

- 擔任校內外單位或社團志工、班級社團幹部、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
- 承辦人：學務處課指組李坤憲，分機2334

專業證照1張

- 報考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1次
- 承辦人：研發處實習就業組陳映蓉，分機2612

美學自主學習，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併入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承辦人：藝術中心李青霞，分機2303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四技學生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四學生通過率

項目	大四 學生數	通過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通過率
產業趨勢(教務處)	1,483	1,444	39	97.37%
精進(圖書館)		1,422	61	95.89%
社會接軌(學務處)		1,407	76	94.88%
專業證照(研發處)		1,358	125	91.57%

- 全數通過人數1,308位(88.20%)
- 以上資料結算至115年6月2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四學生通過率

學院	學系	大四 學生數	產業趨勢		精進		社會接軌		證照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工程 學院	化材	152	147	96.71%	148	97.37%	145	95.39%	138	90.79%
	機械	106	102	96.23%	101	95.28%	102	96.23%	98	92.45%
	冷凍	105	103	98.10%	102	97.14%	99	94.29%	89	84.76%
	智動	44	43	97.73%	43	97.73%	42	95.45%	42	95.45%
電資 學院	電機	139	137	98.56%	136	97.84%	136	97.84%	127	91.37%
	電子	108	105	97.22%	100	92.59%	103	95.37%	92	85.19%
	資工	139	133	95.68%	126	90.65%	120	86.33%	113	81.29%
	智慧	46	43	93.48%	44	95.65%	45	97.83%	45	97.83%

備註：此表資料結算至115年6月2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四學生通過率

學院	學系	大四 學生數	產業趨勢		精進		社會接軌		證照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	通過率
文創學院	文化	48	48	100%	46	95.83%	47	97.92%	46	95.83%
	景觀	40	39	97.5%	37	92.50%	39	97.50%	36	90.00%
	應英	47	44	93.62%	44	93.62%	44	93.62%	41	87.23%
管理學院	工管	188	185	98.40%	181	96.28%	176	93.62%	179	95.21%
	企管	98	96	97.96%	95	96.94%	96	97.96%	91	92.86%
	資管	84	82	97.62%	81	96.43%	77	91.67%	84	100.00%
	行流	102	101	99.02%	102	100.00%	99	97.06%	101	99.02%
	健管	37	36	97.30%	36	97.30%	37	100.00%	36	97.30%

備註：此表資料結算至115年6月23日



謝謝聆聽

校外實習作業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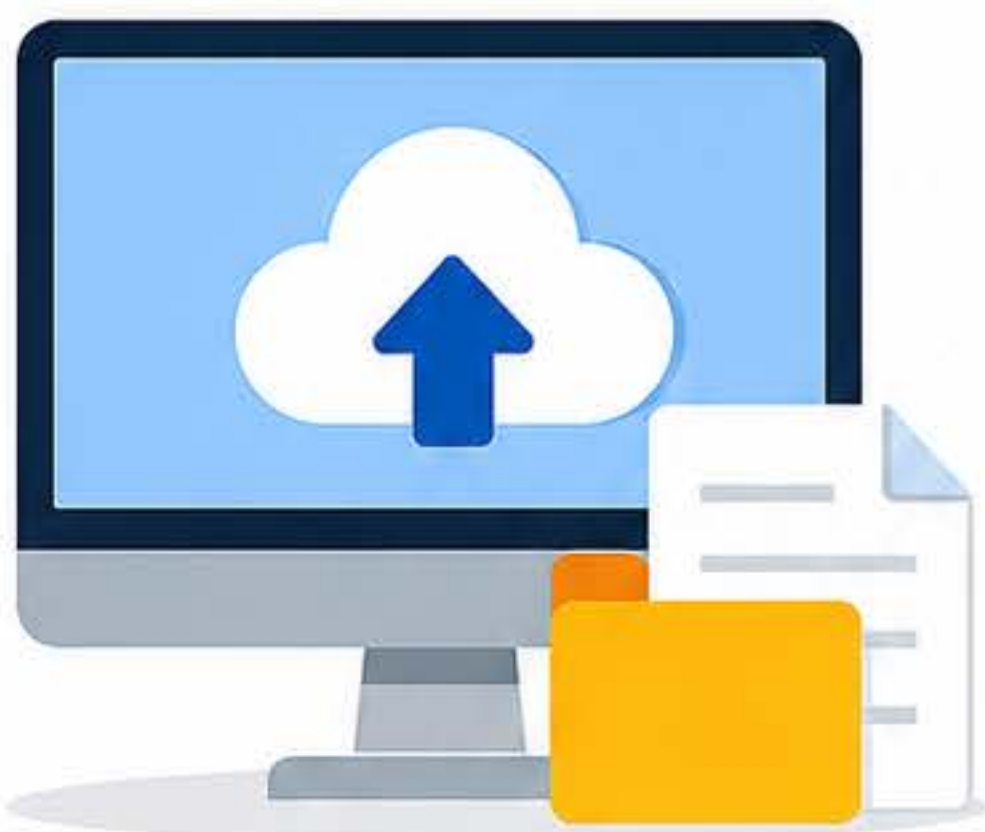
—— ★ 完善準備 · 安心實習 · 保障權益 ★ ——



01

實習合約書用印前

請先完成並上傳至
「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1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完成簽核)



2 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
(含勞工安全、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資料)
(完成簽核)



3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家長完成簽名)



4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完成簽核)



5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至少需系主任核章)



02

實習合約書用印



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計畫書

請儘速完成校內外用印程序，
並將完成用印之文件上傳至
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03

學生保險作業



完成投保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為參與實習之學生完成投保，
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權益與安全。

- ✓ 意外傷害保障
- ✓ 醫療保障
- ✓ 實習期間安心有保障



重要提醒

請各系所於學生實習開始前完成上述作業，
以確保實習程序符合法規及學校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 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 支，依據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 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各 項場館設施，特依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 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本要點各項場地收 入編列原則，其租金標 準應符合國有財產法規 外，說明如下： (一)總務處所管理各項 場地設備收入，應全數 繳學校統籌運用。 (二)配合各項建教合作 及推廣教育等計畫使用 之場地收入，除編列場 地管理費彙繳學校統籌 運用外，另編列水、電 費收入。 (三)各場地管理單位得 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 之收支規範。	三、本要點各項場地收 入編列原則，其租金標 準應符合國有財產法規 外，說明如下： (一)總務處所管理各項 場地設備收入，應全數 繳學校統籌運用。 (二)配合各項建教合作 及推廣教育等計畫使用 之場地收入，除編列場 地管理費彙繳學校統籌 運用外，另編列水、電 費收入。 (三)各場地管理單位得 視情況，另訂所屬場地 收支管理要點， <u>不適用 本要點之規定</u> 。	1. 各場地管理單位另 訂所屬場地收支管 理要點或管理使用 暨收費要點，仍應 以本要點為準據， 刪除「不適用本要 點之規定」文字。 2. 酌修文字為「各場 地管理單位得視情 況，另訂所屬場地 之收支規範」。
四、本要點各項場地收 入支用原則如下： (一)本要點相關收入， 屬學校統籌款部分，其 運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	四、本要點各項場地收 入支用原則如下： (一)本要點相關收入， 屬學校統籌款部分，其 運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	現行已無「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 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 則」，有關加班費及工讀 金等人事費用，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

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得視情況需要，簽請校長同意編列場地管理費，其支用範圍包括工讀金、加班費、業務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油料、設施維修、文具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加班費及工讀金等人事費用，於不發生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其支給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得視情況需要，簽請校長同意編列場地管理費，其支用範圍包括工讀金、加班費、業務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油料、設施維修、文具耗材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加班費及工讀金等人事費用，於不發生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其支給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行政人員辦理</u>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 <u>管理使用暨收費</u> 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 <u>使用管理</u> 要點	1. 內文涵蓋場地使用收費，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以資明確。 2. 參酌各校規定，多以「管理使用」呈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總務處所轄場地，特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u> ，訂定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 <u>管理使用暨收費</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為使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有效管理，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暨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九一)總(一)字九一〇二二九九六號函規定</u> ，訂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法源依據為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 <u>之場地</u> 範圍：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青永館匯川堂、采風堂、聚賢廳、靜軒(會議室及廣場)、工程館 <u>B1</u> 演講廳、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6 樓國際會議廳、 <u>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藝術中心及本校室內、</u> 室外活動空間。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 <u>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青永館匯川堂、采風堂、聚賢廳、靜軒、工程館演講廳、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6 樓國際會議廳及本校</u> 室外活動空間。	1. 行政大樓已拆除。 2. 靜軒分為會議室及廣場。 3. 工程館演講廳增加樓層以資明確。 4. 工具機大樓會議室及藝術中心空間移撥總務處管理。
三、各場地功能使用原則： (一)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u>校內外學術演講。</u> (二)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青永館采風堂、工程館 <u>B1</u> 演講廳： <u>校內學術演講。</u> (三)青永館匯川堂： <u>僅供大型活動，且應專案簽核。</u> (四)青永館六樓靜軒： <u>廣場以靜態展示、社團活動為主；會議室以會議為主。</u> (五) <u>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校內會議使用。</u>	三、各場地功能使用原則： (一)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u>以供</u> 校內外學術演講。 (二)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青永館采風堂、工程館演講廳 <u>以供</u> 校內學術演講。 (三) <u>行政大樓三、四樓會議室以供本校各項會議及學術研討。</u> (四)青永館匯川堂僅供大型活動，且應專案簽核。 (五)青永館六樓靜軒以靜態展示為主。	1. 刪除行政大樓會議室，以及調整青永館六樓靜軒功能。 2. 增加圖書資訊館 5 樓會議室、工具機大樓 1 樓會議室、藝術中心、青永館聚賢廳、建築物內大廳及戶外廣場使用原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六)工具機大樓1樓視訊會議室</u> <u>以會議為主；藝術中心以</u> <u>展覽演出為主。</u> <u>(七)聚賢廳、建築物內大廳及</u> <u>戶外廣場：為多功能活動空</u> <u>間。</u>		
四、各場地之使用，以校內各項行政、學術活動為優先，<u>並考量使用效能，得開放校外單位申請借用</u>，非正常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借用應專案簽核。	四、各場地之使用，以校內各項行政、學術活動為優先，<u>有空檔始提供其他活動及外借，禁止任何政治性活動</u>，非正常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借用應專案簽核。	酌作文字修正。
五、校內<u>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須三天前於本校</u>「總務處首頁→線上服務→場地使用申請」提出申請，使用會場人數需達會場容納量之二分之一。	五、校內<u>其他各項活動應於本校</u>「總務處首頁→線上服務→場地使用申請」提出申請，<u>由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對外活動，須於三天前提出申請</u>，使用會場人數需達會場容納量之二分之一。	酌作文字修正。
六、校外單位應正式備函並載明<u>借用</u>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並函復後，於借用時間一週前，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向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始得使用。	六、校外單位應正式備函並載明<u>使用</u>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並函復後於借用時間一週前，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向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始得使用。（場地容量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1. 新增標點及酌修文字。 2. 收費標準附表移至第十二點。
七、<u>借用</u>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取消並停止其<u>借用</u>，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項及行為，概由<u>借用</u>單位自行負責。） （一）違背國<u>家政</u>策或法令。	七、各機關團體使用本場地，<u>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或展售商品。使用</u>單位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u>使用</u>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項及行為，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1. 原第四點「禁止任何政治性活動」移列本點，餘酌作文字修正。 2. 「出售門票或展售商品」整併移列至第十三點。 3. 統一用詞為「借用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u>(三) 涉及政治性活動。</u> (四) 活動與申請<u>內容</u>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五) 活動有損害建築物或<u>設施</u>設備之虞。 (六)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借用者。	(一) 違背國策或<u>政府政策</u>法令<u>者</u>。 (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u>者</u>。 (三) 活動<u>內容</u>與申請<u>登記</u>不符或將場地轉借<u>給</u>他人使用<u>者</u>。 (四) <u>其</u>活動有損害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位」。
八、<u>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u>借用單位應自行派員指引參加活動人員將車輛停放於本校指定之區域。</u> (二)<u>製發入場券者</u>，不得超出<u>座位表容量</u>，入場券<u>內容應載明</u>「為維持場內整潔，請勿在場內飲食」。 (三)<u>如需於本校張貼海報、宣傳品</u>，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 (四)<u>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硬體及服務)。</u> (五)<u>活動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u> (六)<u>應維護場地清潔，垃圾按分類標準處理。</u> (七)<u>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u> (八)<u>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u> (九)<u>為確保場地及活動安全，</u>	八、<u>使用本場地所製發之入場券</u>，不得超出<u>坐位表容量</u>，<u>並請將下列遵守事項印製於入場券中</u>，「為維持場內整潔，請勿在場內吸煙、嚼檳榔及飲用食物」。 九、<u>申請人</u>如需於本校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行張貼。	1. 原第七點及第八點整併至第八點「場地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明列其他應遵守規定。 3. 配合資安需求及國家資安政策，增訂資安產品使用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本校得規範借用單位其他應配合事項。</u> <u>違反前項規定經勸導無效者，得立即停止借用並不予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u>		
<u>九、使用場地內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u>	十、使用場地內器材、設備等，如有損壞者，應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	1. 條次變更。 2. 統一用詞為「借用單位」。
<u>十、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安裝。活動之後，當日應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得自保證金中扣除清運費。</u>	十一、場地需用之器材物品，需經本校同意，方能提前存放及按裝。活動之後，當日應將各項佈置物品、器材運離，否則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運除，且得自保證金中扣除清運費。	條次變更。
<u>十一、本校如因特殊狀況，而無法如期出借該場地時，應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所繳費用無息全額退還。</u>	十二、本校如因特殊狀況，而無法如期出借該場地時，應於五日前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詞為「借用單位」。 三、增加因本校終止出借時的退費規定。
<u>十二、為維持場地正常運作，外借場地依收費標準(如附表)收取場地設備使用及管理維護費(以下簡稱場地費)。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收或免收：</u> (一) <u>上級機關主辦或委辦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得專案簽核減收或免收場地費。</u> (二) <u>活動性質對本校有重大助益，且本校列為主辦或協辦單位者，得專案簽核減收或免收場地費。</u> (三) <u>校內各單位接受政府機關或校外單位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對外活動，</u>	十三、為維持場地正常運作，所有對外活動一律收取場地及設備管理清潔維護費，並收取保證金於辦妥借用手續後，即行繳納，在活動結束且恢復原狀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附表收費標準：前次收費標準修訂為 99 年 5 月，已逾 15 年未修正，爰配合物價、其他機關單位作法，重行檢視調升。 三、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新增優惠或減免情形。 四、明訂保證金收取原則及免收情形。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得專案簽核收取場地費<u>百分之二十</u>之基本維護費。 (四)校內各單位辦理對外收費活動，應編列場地費，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核收取場地費<u>百分之二十</u>之基本維護費。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設備，以收取場地費<u>百分之二十</u>保證金為原則，本校得依借用單位過往借用情形或活動性質簽核同意免收保證金。 場地費及保證金於辦妥借用手續時併同繳納。		
十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如活動過程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經勸導無效，得沒收保證金。 活動後場地清潔、復原工作未徹底，或場地設備因不當使用毀損，復原費用由申請借用單位支付，於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新增本點保證金發還、沒收及扣抵規定
本點刪除	十四、場地及設備管理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每日分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及晚上(18:00~22:00)三時，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者仍以一時段計。	另訂於本校場地容量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十四、經辦理繳費手續後，若因故取消活動，應通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費事宜，退費標準如下： (一)臺中市因天災停班致活動取消，退還全額及保證	十五、經辦理繳費手續後，若因故取消活動，應於原訂時間二天前通知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員，否則不予退費。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並增加退費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金。</u> (二)<u>外部單位申請取消借用時，應以書面聲明為憑，本校除沒收保證金外，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場地費退還作業：</u> 1. <u>於活動舉辦日(含)十五日前聲明者，退還全額場地費。</u> 2. <u>於活動舉辦日前(含)十一至十四日間聲明者，退還百分之八十場地費。</u> 3. <u>於活動舉辦日前(含)三至十日間聲明者，退還百分之五十場地費。</u> 4. <u>於活動舉辦日前(含)二天內始聲明者，場地費不予退還。</u> (三)<u>藝術中心租借一週以上者，不因天災而退還停班日場地費。</u>		
<u>十五、借用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或展售商品。</u>如有出售門票或其他營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六、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或其他營利行為者，使用單位應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與原第七點第一項前段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酌修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 一、 借用未訂有收費標準之場地設備者，比照本標準表相同或類似場地設備標準收費。
- 二、 場地借用收費以 4 小時為 1 個時段單位；時段分為：8～12 時、13 時～17 時、18 時～22 時，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 三、 借用 8 時～17 時或 13 時～22 時，以 2 個時段計費；借用 8 時～22 時以 3 個時段計費，跨時借用（例如借用 10 時～15 時）以 2 個時段計費。**彩排、場地布置或借用藝術中心做為藝文展演者，場地收費以五折計算。**
- 四、 逾借用時段每小時以各該場地每時段之 25%加收費用，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五、 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除依上述標準收費外，需加收管理人員工作費，其標準如下：
 - （一） 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者，加收本校管理人員工作費，每 1 時段每 1 人員加收 NT\$1,600 元整，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 NT\$400 元整，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二） 借用 2 個場地以上者，視實際需用場地管理人數，另核算加收管理人員工作費用。
 - （三） 所稱非上班時間係指：國定假日全天、例假日全天、平日 18 時至 22 時。
- 六、 保證金
 - （一）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設備，以收取場地費百分之二十保證金為原則。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沒收及扣抵，依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七、 借用單位應自行派員指引參加活動人員將車輛停放於本校指定之區域。活動期間停車收費依本校規定辦理，本校並得限制停車數量上限。
- 八、 其他規範事項依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辦理**。

場地名稱		座位	場地費 (元/時段)	修正前
國秀樓	國際會議廳(B1)	184	12,000 元	9,000 元
	階梯教室(B2)	128	10,000 元	8,000 元
青永館	匯川堂	1428	70,000 元	50,000 元
	采風堂	194	12,000 元	9,000 元
	靜軒廣場	無	4,000 元	5,000 元 (原廣場現分割為 廣場及會議室)
	靜軒會議室	110	16,000 元	原行政大樓會議 室收費 15,000 元
	聚賢廳	無	10,000 元	8,000 元
工程館	演講廳(B1)	111	12,000 元	10,000 元
圖書資訊館	演講廳(6F)	259	18,000 元	15,000 元
工具機大樓	會議室(1F)	60	6,000 元	本次新增
	藝術中心 (1F)	85 坪	4,000 元	原一週 15,000 元
公共空間	國秀樓一樓(中廊)	無	5,000 元	5,000 元
	管理館一樓(中廊)	無	5,000 元	5,000 元
	工具機大樓一樓(中廊)	無	5,000 元	本次新增
	工程館一樓前廣場	無	8,000 元	8,000 元
	青永館前廣場	無	8,000 元	8,000 元
	工具機大樓前廣場	無	5,000 元	本次新增
單項收費項目	長條桌	1 張	100 元/次	本次新增
	折疊椅	1 張	50 元/次	
	紅絨柱	1 個	200 元/次	
	海報架	1 個	100 元/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改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未修改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高引用率： -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u>Scopus</u> 資料庫。 - 被引用次數以 <u>Scopus</u>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二）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之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三）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以申請時之資料，採計<u>終身或五年擇一</u>評估期。 -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高引用率： -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u>SCOPUS</u> 資料庫。 - 被引用次數以 <u>SCOPUS</u>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二）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之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三）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 以申請時之資料，<u>採計五年評估期</u>。 -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1.文字統一，Scopus。 2.新增評估期：終身。考量學術研究影響力之廣度，除原定「五年評估期」外，增列「終身評估期」選項，提供教師多元且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表現採計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金額： (一) 高引用率： -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二)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 前二項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三) 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頂尖學者：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 支領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五、獎勵金額： (一) 高引用率： -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二)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u>惟獎勵以一次為限。</u> -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 前二項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三) 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頂尖學者：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一) 支領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為激勵本校教師，持續產出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將<u>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獎勵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刪除</u>，惟終身影響力及年度影響力仍維持擇一獎勵。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u>初核通過後，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師研究影響力補助獎勵審核會議」經審查通過予以獎勵。</u>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所屬主管同意且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造冊核撥獎勵金。</u>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所屬主管同意且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為強化審查機制，增列審核會議程序，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審查，以確保審核作業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之資料檢核，係以外部之資料庫或公布之獎項為佐證來源，於開放申請期間，相關資料若無法檢索或未公布，得延長申請時間至該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不予獎勵。	六、本要點之資料檢核，係以外部之資料庫或公布之獎項為佐證來源，於開放申請期間，相關資料若無法檢索或未公布，得延長申請時間至該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不予獎勵。	未修改
七、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七、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未修改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未修改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文字修改，刪除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213 號函發布實施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110 年 4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195 號函修訂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113 年 9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493 號函修訂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10 月 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68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高引用率：

1.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2. 被引用次數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3.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4.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二）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1.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之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三）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1.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以申請時之資料，採計 [終身或五年擇一](#) 評估期。
3.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4.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5.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四、獎勵金額：

（一）高引用率：

1.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2.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3.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4.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5.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二)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排行榜：

1.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2.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3. 前二項僅能擇一獎勵，且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三) 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1.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2.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3.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4. 支領本項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高引用率獎勵金。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初核通過後，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師研究影響力補助獎勵審核會議」經審查通過予以獎勵。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所屬主管同意且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

六、本要點之資料檢核，係以外部之資料庫或公布之獎項為佐證來源，於開放申請期間，相關資料若無法檢索或未公布，得延長申請時間至該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不予獎勵。

七、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申請表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申請教師		系	所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 - 高引用率 (A)	1.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2. 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 3. 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4. 請隨本表檢附 Scopus 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 以下請勾選： ☐ 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五千元。 ☐ 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八千元。 ☐ 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一萬元。 ☐ 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二萬元。 ☐ 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三萬元。		
研發處填寫 高引用率 初核結果 (A)	☐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_____。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 - 入選全球終身 科學影響力前 百分之二 頂尖 科學家排行榜 (B)	B 與 C 僅能擇一申請 1.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的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以下請勾選： ☐ 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研發處填寫 終身科學影響 力初核結果 (B)	☐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_____。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 - 入選全球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 (C)	B與C僅能擇一申請 1. 以史丹佛大學團隊依據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的學者，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採計年度：於申請前一年度公布之名單。 以下請勾選： ☐ 入選年度科學影響力前百分之二頂尖科學家者獎勵十萬元。	
研發處填寫 年度科學影響力初核結果 (C)	☐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申請教師填寫 獎勵類別-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百分之二之頂尖學者 (D)	1. 以 ScholarGPS 學術分析平台之資料統計數據，做為獎勵資格之認定。 2. 以申請時之資料，採計 終身或五年擇一 評估期。 3. 參考計數：需排除自我引用。 4. 作者加權計算：採加權方式計算。 5. 排名：採計總體排名。 以下請勾選：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五以內者獎勵十五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零六至百分之零點五零者獎勵十二萬元。 ☐ 排名前百分之零點五一至百分之二以內獎勵十萬元。	
研發處填寫 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初核結果 (D)	☐ 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 ☐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	
研發處填寫 複核結果	☐ A：高引用率：_____ 獎勵金： ☐ B：終身科學影響力（不重複支領高引用率及年度科學影響力） 獎勵金： ☐ C：年度科學影響力（不重複支領高引用率及終身科學影響力） 獎勵金： ☐ D：全球權威學術排名（不重複支領高引用率） 獎勵金： A+B+C+D合計：	
申請人	研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

主席：趙貴祥 副校長

應出席57人，請假19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陳坤盛	請假，趙貴祥副校長代理
	副校長	趙貴祥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請假，蔡志明組長代理
總務處	總務長	盧鴻華	請假，謝銘原副總務長代理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謝銘原	
研究發展處	處長	黃美玲	
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陳紹賢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唐屹軒	請假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進修部	副主任	張隆益	請假
推廣部	主任	高寒梅	
主計室	主任	郭玉梅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主任	黃存宏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家禎	
圖書館	館長	游純敏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邱敏綺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藝術中心	主任	林雲燦	請假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建良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請假·謝瑞青副院長代理
工程學院	副院長	謝瑞青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管衍德	請假·謝瑞青副院長代理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副主任	林岳鋒	請假·黃智勇主任代理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許智能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李榮茂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凖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徐欽賢	請假·陳水凖院長代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洪永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主任	王文派	請假·洪永祥主任代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6樓靜軒

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應出席57人，請假19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企業管理系	主任	鄧美貞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請假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裕幸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主任	王靖欣	請假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水淙	
電資學院	院長	程榮祥	請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程榮祥	請假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葉政育	
電機工程系	副主任	呂學德	請假
電子工程系	主任	陳啟鈞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權振坤	請假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主任	劉川綱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景觀系	主任	方智芳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陳志昌	請假·張沛蓉代理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學生會	會長	張馨淇	列席